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JCS2026-00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修缮工程设计

甲 方: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修缮工程设计

甲 方：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度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编号：ZJCS2026-004），经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现确定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设计依据：

1. 设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医气、消防等。

2. 设计依据：

1) 乙方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所有图纸符合现有消防规范，如审图中心提出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的意见，乙方应按意见修改图纸。

2) 甲方提供的相关土建等工程项目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参见国家规范的设计标准；

4) 乙方设计人员实地现场勘察。

二、产品及服务设计内容：

1. 甲方年度修缮工程项目总建安费估算约 665 万元，其中不可预知项目投资约 130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 2026 年度各修缮工程项目。

2. 三个院区现有建筑现状图纸绘制：配合甲方整体改造升级、消防合规性改造、智慧医院建设及日常运维管理，对三个院区既有建筑进行系统性实地现状图纸绘制，建立建筑平面图档案。

院区	占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建筑
大沥院区	103.25	59,904.97	门诊部、医技楼、住院部、设备房、垃圾房、机械停车场
黄岐院区	27	39,520.70	1#综合楼、2#门诊楼、3#住院部、4#及5#宿舍楼、6#附属楼、7#饭堂、洗衣房、污水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液氧站
盐步院区	26	36,029.23	1~5 号楼 (含门诊、医技、住院、饭堂及配套用房) 等

三、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上述第二点：产品及服务设计内容
2.	服务人员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	服务地点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三个院区：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大沥院区）、南海区大沥镇黄海路 58 号（黄岐院区）、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跃进路 2 号（盐步院区）
4.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完成各项目方案设计（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及相关专业的解决方案）； 单个设计任务在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图纸，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支付，以单个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为结算依据。

		计价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标准进行计算，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每宗工程单独计算并结算，每宗工程费用以项目预算编制价按规定套取公式计算得出每宗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用*（1-下浮率 20.5%）；计算公式为：建安费用*90000/2000000*1.0(难度系数)*1.0(专业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20.5%）。 (2) 三个院区现有建筑现状图纸绘制为该项服务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 20.5%）。 每项工程出具设计初稿及效果图、提供施工图蓝图后并审图合格或图纸会审后，凭： ①合同； ②施工图蓝图； ③图纸会审记录； ④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支付该项工程设计服务费用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 ①合同； ②施工图蓝图； ③图纸会审记录； ④竣工验收报告； ⑤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支付至该项工程设计服务费用的 100%。 本合同服务期内，各项目设计服务费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6.	下浮率	20.5%

四、交货要求:

各项目应提供设计初稿 1 份、效果图 1 套（不少于 5 张）、施工图 5 份、各专业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1 份（三个院区现有建筑现状图纸绘制：提供 5 份各专业建筑图 3 份、CAD 电子文档 1 份）。

五、设计要求及功能布局要求:

① 设计前期现场勘察要求:

设计单位在接收设计任务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修缮工程项目的现场踏勘工作，绘制现场实测图，标注现有管线、设备、结构构件等关键要素。

现场勘察应不少于两次：首次勘察应在方案设计前进行，全面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二次勘察应在施工图设计前进行，复核关键尺寸及现场条件变化。

现场勘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现状、管线走向及埋深、设备设施位置、周边环境影响、施工可行性分析、与医院日常运营的协调方案等。

② 科室需求对接要求:

设计单位须主动与项目使用科室进行对接，组织不少于一次正式需求沟通会议，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设计输入条件。

对于涉及医疗工艺流程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与相关科室进行专项技术交底，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医疗操作规范及院感防控要求。

设计单位应建立与科室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反馈设计进展，充分听取科室意见，对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③ 专业引导要求:

设计单位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引导科室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功能需求，对科室提出的不合理或难以实现的需求，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提出替代方案建议。

设计单位应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不少于两个比选方案，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便捷性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协助医院及科室做出最优决策。

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

④ 进度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按甲方发出通知函在要求的时间

设计变更需配合在 2 天内完成图纸变更。

⑤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将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低程度，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⑥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

六、其他要求：

合同金额付清后，该设计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设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行业规定，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甲方使用等要求。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约定进行现场勘察或使用科室进行充分沟通对接，导致设计方案与科室实际需求严重不符，需无条件修改设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由于设计人员的成果存在严重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违反建筑防火、医院建筑等相关规范，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设计错误导致的变更累计金额超过项目施工合同总价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审查不合格，经 3 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成立、生效、备案、公开与中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检举、控告等事项导致相关监管部门介入调查的，继续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违法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合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签订或履行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各项目应提供设计初稿 1 份、效果图 1 套（不少于 5 张）、施工图 5 份、各专业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 1 份（三个院区现有建筑现状图纸绘制：提供 5 份各专业建筑图 3 份、CAD 电子文档 1 份）。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7. 释义：本项目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号

邮政编码: 528231

联系电话: 0757-85551476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5456079415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 695173644709

开户名称: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
区新湖路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1901J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7-863673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MA55AM5M7Y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12 0027 0920 0137 809

开户名称: 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
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 方(公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公章)：领睿国际设计咨询
(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赵东江

或授权委托人：

马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欧阳浩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4 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 年4 月24日

